

证券代码：870711

证券简称：泰莱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莱电气”）拟在山东省济南市与山东高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岩土”）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名称为山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高新岩土出资人民币 2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00%，泰莱电气出资人民币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771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1,365,142.98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8,774,544.21

元。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50 万元，占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和 10.78%，且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的比例没有超过 30%以上，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涉及本公司主营业务之外的新领域，但本公司不直接运营该新业务。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高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49 号

注册资本：214621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李斌

控股股东：大成科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高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3 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桩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安装及光伏供电系统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山东高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27,500,000 元	55%	2,750,000 元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500,000 元	45%	2,250,00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用于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莱电气”）拟在山东省济南市与山东高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岩土”）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名称为山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合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高新岩土出资人民币 2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00%，泰莱电气出资人民币 2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0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监督本次投资公司的运营情况，使其向既定目标发展，并适时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对山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市场，未来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